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DEPARTMENT STORES LTD.

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101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
股票代號：2903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國軍英雄館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開會程序……01
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03
二、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07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17
承認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19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20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1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22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25
四、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47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49
臨時動議……51
章　　則
公司章程……53
股東會議事規則……57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59
附　　錄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61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62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6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大會開始
二　、主席就位
三　、全體肅立
四　、唱 國 歌
五　、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　、主席致詞
七　、來賓致詞
八　、報告事項
九　、承認事項
十　、討論及選舉事項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　　會

報告事項

一、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回顧民國一百年，雖然全民歡欣鼓舞舉辦各類活動來慶祝建國一百週年，但是在全球化的大環境影響下，我國的經濟表現仍受到歐債危機與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的影響而略少於民國九十九年，僅約成長4.64 %。不過，由於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的出口大幅成長20.3%，帶動了我國出口總值大幅成長12.3%，達3,083億美元，創歷年新高。而在內需部份，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公布之訊息顯示：隨著景氣好轉，國內就業人數續增，去年底失業率為4.39%，已降至近年來之新低;因此在企業用人增加與調整薪資,進而帶動內需持續穩定成長下,百貨業總業績達2,702億元，成長7.6 %。

若進一步從百貨業的經營角度來看，隨著民國一百年國內景氣的有感復甦，全國的主要商圈都有新的競爭者加入：像是經過多年的籌備規劃，台中大遠百TOP CITY於12月29日璀璨登場、隆重開幕。由於閃耀亮眼的外觀造型、國際級的品牌陣容、趣味互動的科技設施、以及特色的主題餐飲樓層，開幕後立即在中台灣引爆話題，業績表現超乎預期。而緊接著，同樣也是籌備多時的重量級大店板橋大遠百MEGA CITY，也於12月29日盛大登場，並於民國101年1月5日剪綵開幕。商品結構含括：零時差的時尚精品、異國氛圍的主題餐飲、美饌饗宴，獨家的娛樂享受；再搭配大師級的建築外觀與景點式的休憩空間-威尼斯廣場，同樣也是開幕後即造成轟動。雖然新業者的加入會更激化既有的市場競爭，但充滿新概念與新鮮感的新賣場，卻讓消費者更捨得花錢，無形中共同擴大市場的大餅。

在此，必須一提的是：本公司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民國一百年度之營收為276億4仟1佰萬元，成長12.3%（若加計子公司部分，遠百零售體系兩岸營業據點，合併總營收為1,147億5佰萬元，較去年度成長6.1%)。且遠百週年慶業績更突破新台幣71億元，成長4%；雙雙創下44年來的新高，不但符合公司內部的預期且更刷新歷史紀錄。

分析原因，除了大環境景氣外，最重要的關鍵是：第四季兩個大店的開幕及對主顧客的鞏固經營與對既有品牌的汰舊換新。而為維持既有店的營收成長動能，今年包括新竹分公司、桃園分公司、板橋分公司都將有商品調整升級之計劃。

展望民國一〇一年，預估景氣仍將穩定升溫，各大企業也都普遍會有加薪之舉，再加上股市也有突破9千點之可能，這些都將創造財富效果，帶動民間消費力。因此，內需前景看好，有感復甦將會更加明顯，而百貨零售業也應可再創新高交出亮麗成績。主計處預估，今年民間消費可望成長2.7 %；且國內工資已有逐步上調之趨勢，再加上陸客自由行之試點城市新增10地點，這對百貨零售業都將有顯著的額外加分效果。

「水暖先知」，百貨業者對今年的業績大都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已準備迎接更好的商機。而遠百零售體系也將受惠於這些有利因素，尤其是在台中大遠百TOP CITY以及板橋大遠百MEGA CITY兩個購物中心型的大店加入經營陣容後，今年的業績應可再創歷史新高。

貳、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百年度整體營運績效，在業績方面，全年度營業收入為276億4仟1佰萬元，較去年度成長12.3 %。而在盈餘方面，本年度稅後淨利約21億4仟3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64元。經第15屆第15次董事會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息1.0元及股票股利0.4元。以下

謹就遠百零售體系一百年度營運成果分述於後：

(一)遠東百貨

1. 在經過數年的努力下，全體同仁同心協力，於第四季連續開出兩個購物中心型之大店。首先登場的是台中大遠百 TOP CITY，在地方鄉親引頸期盼下於台中七期重劃區隆重開幕，賣場面積五萬四千坪；緊接著的是板橋大遠百 MEGA CITY，在新北市之新板特區內璀燦開幕，賣場面積四萬坪；兩家新店之開幕有如對台灣百貨市場投下震撼彈，創新賣場魅力大受顧客好評，業績表現更超乎預期。

2. 新竹分公司持續調整商品，朝精品百貨邁進，陸續引進各大精品、名品以服務顧客，並將 1 樓之女鞋區調至 2 樓並予擴大，舒適華麗之氣氛讓女性顧客享受快樂購鞋。

3. 高雄分公司 6 月引進瓦城泰式料理，並對 B1 樓層作商品調整，繼續雄霸三多商圈，並成為競爭激烈之高雄地區少數成長之百貨公司。

4. 台南分公司擴大最熱門之 3C 商品區，引進蘋果、HTC、Samsung 品牌以滿足顧客需求。

5. 花蓮分公司引進遊戲愛樂園之精緻迷你樂園，深受小顧客喜愛。

6. 響應內政部「花好月圓人團圓」政策，採購受內政部輔導，號召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製作的秋節產品禮盒，並於中秋節前夕，將公益秋節伴手禮捐贈各分公司所在地縣市政府管轄的單親家庭、獨居老人或育幼院所。受贈者皆感謝遠百之愛心與溫暖。

7. 遠東百貨持續關懷本土產業、推廣在地文化，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5 日共 8 天，在全省遠東百貨舉辦「嘉義物產週」，主打阿里山獨特產品、當季精緻農特產以及嚴選伴手禮，搭配嘉義縣政府觀光資源，透過舉辦活動，讓更多消費者了解嘉義迷人風情與農特產美食文化。

8. 為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及分店快速擴充，本公司成立雲端運算中心，將後台帳務營運管理系統轉入雲端主機，以快速整合及存取相關資訊。

(二)太平洋崇光百貨

1. 一百年度營業收入為 404 億元，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5 %；稅後純益為 15 億 3 仟 2 佰餘萬元，較九十九年度減少 28 %。

2. 復興店開幕以來，由於購物環境寬敞舒適以及商品結構不斷調整，深獲顧客喜愛，年度業績 103 億元，成長 10%，已正式進入全台第三家單店年度業績超越百億之大店。

3. 中壢店於一百年度在持續調整、強化商品結構及加強顧客服務下，雖然 100 年 2 月 28 日中壢中央新館結束營業，但是業績仍持續的成長，在獲利方面也因結束虧損的分店而呈現近倍數的成長。

4. 本公司的 24 週年慶在歐債危機、股市不振的環境下，雖然中壢、新竹、高雄各店週年慶天數由往年的 16 天縮短為 12 天，但在行銷策略靈活創新的運用之下，仍然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3%。

5. 加速開發大陸西南地區是本公司的既定策略，入駐國際精品及新鮮超市的成都遠東百貨有限公司，已於 100 年 5 月 25 日在成都天府廣場地鐵總站前隆重開幕，帶給成都市的百貨業又一波的榮景。

6. 加速公司各項作業 e 化，一百年度已在天母店完成 B2C 電子發票作業。另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實施，除台灣已完成各項轉換作業外，大陸地區亦已完成新舊 PRC GAAP(中國會計準則)轉換作業，並已轉換 TW GAAP(台灣會計準則)及 IFRS 供台灣母公司編製合併報表之用。

7. 另為加速財會結帳作業一百年度亦已完成 BPC 合併報表系統之建立作業，順利與國際接軌。

(三)愛買量販店

1.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7 億 7 仟 7 佰餘萬元，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9.5%。
2.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利益新台幣 7 仟 6 佰餘萬元，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3 仟 1 百餘萬元。
3. 愛買第十八家分店於一百年度元月在豐原市隆重開出，這也是愛買在大台中地區的第四家量販店。
4. 100 年度 3 月 1 日起，根據台糖量販事業部“統一集中採購食品、百貨商品”財務採購案，由愛買獨家供貨予台糖量販店，一百年度供貨額約 11 億 6 仟 8 佰餘萬元。

參、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遠東百貨

1. 為維持市場競爭優勢，一〇一年度將延續兩大新店之規劃與招商的成功經驗，針對各既有的分公司進行品牌升級、樓面改裝與形象更新，以確保能持續提供顧客最新最完整的流行訊息與消費體驗。
2. 新竹分公司於 5 月作部份空間之改裝，以更舒適之賣場空間服務顧客，並將於第三季調整男裝、童裝樓面以提供更優質之商品。
3. 台南分公司為符合成大商圈之需求，將增設金石堂書店。
4. 高雄分公司將持續進行商品結構之調整，以提昇商品等級，吸引更多更廣之顧客群。
5. 桃園分公司於 5 月進行少淑女裝、淑女裝及內衣區之大幅改裝；第四季時，UNIQLO 將進駐，屆時亦將引爆桃園地區之消費熱潮。
6. 板橋分公司 6 月初將進駐頗受顧客喜愛之饗食天堂；下半年則將大幅調整 B1 之商品，希望與板橋大遠百 MEGA CITY 共同繁榮。
7. 寶慶分公司將調整 4 樓女裝動線，以強化女裝陣容；同時為符合地區特性，將汰換美食櫃，增加餐廳以吸引來客。
8. 花蓮分公司將持續進行品牌之提昇調整，增加美式休閒商品及輕食櫃，希望以更精緻豐富之商品來滿足顧客。

(二)太平洋崇光百貨

1. 新竹遠東 SOGO 巨城購物中心 BIG CITY 經全面性之精心設計及改裝後，將集合 SOGO 百貨、愛買量販、CitySuper、國際精品、精緻餐飲美食、現代化影城及遊樂場於一體，101 年 4 月下旬呈獻給新竹市及桃竹苗地區的廣大消費者。
2. 為因應遠東 SOGO 巨城購物中心 BIG CITY 的開幕，新竹站前店將進行改裝，商品結構將作區隔、差異化。
3. 忠孝店開店已屆滿 24 週年，來店客數及坪效一直都是全台百貨業之冠，有諸多硬體設施已於一百年度逐步更新，一〇一年度則將繼續完成尚未改善之部份，以提升顧客服務之水平。
4. 復興店已邁入第五年，硬體設施需再整理改善，部分樓層亦準備大變身；且營業額已突破 100 億元，因此在業績上，除毛利額之追求外，將更注意毛利率之提升。

5. 中壢元化店自一百年度中央新館結束營業後，順利吸收中央新館的主顧客。未來將考慮調整小吃及超市商品結構和環境，並將於其他樓層引進集客力強的國際知名品牌及擴大營業面積，以提供最好之服務和保持業績及獲利的成長。

6. 持續進行各項作業 e 化工程，今年預計將完成銷貨憑單、抵用券及贈獎活動、表單簽核作業之 e 化及直營商品單品管理系統，收銀系統改為一櫃一機之作業方式，以提升工作效率及節省用人成本。

(三)愛買量販店

1. 深耕資料庫，提昇會員黏著度，創造更高行銷收益。

2. 短期以促銷檔期、主題活動；長期以深耕獨特性商品、建立特色與區隔，讓顧客透過賣場體驗，提昇品牌權益。

3. 推廣 Power Zone Concept，強化空間規劃，加強人員訓練與發展；並加速商品品類、品牌及陳列面三者的改善規劃。

4. 持續展店：預計 4 月底前將再增加新竹巨城店(第十九家)。

總結以上的營業報告，民國一百年對遠百而言，可說是非常精彩的一年。不論是開店的規模或是業績都創下 44 年來之新高！當然，這是全體同仁努力的成果，也應該是獲得消費者的認同與股東們廣泛的支持所呈現出來的結果，在此特別恭賀大家，也感謝大家。

遠東百貨已是台灣百貨業中，經營時間最長久的公司，風光走過 44 年，旗下零售版圖含括百貨、量販、購物中心等三大業態，橫跨兩岸已有 47 個營業據點；而今年也將更積極開拓兩岸零售市場，預計新開：新竹遠東 SOGO 巨城購物中心 BIG CITY 及愛買巨城店，總店數可達 50 店；因此，不但是國內唯一上市的連鎖百貨公司，更將成為台灣最大的百貨零售集團。

遠東零售集團已陸續在台中、板橋及新竹成功地開出三家新的 City 系列購物中心大店，廣受消費者歡迎與好評，代表本公司業已搶得先機，具備國際級購物中心規格零售發展的完整 knowhow，推動台灣零售業再度進化，相信日後也能游刃有餘、更有彈性地在兩岸各地拓展當地所需要的重量級大型連鎖百貨與購物中心，為消費者提供最新穎的購物體驗。

雖然我們對同仁們在民國一百年度的經營成果表示肯定，但我們不會因此而滿足，展望未來，我們有信心一定會更好！而最重要的是，遠百零售體系要成長、要茁壯，一定需要每位同仁的努力與消費者的愛顧，更需要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深耕兩岸市場，積極開拓營業據點，就是我們的決心與目標。殷切期待遠百優異的經營團隊能在兩岸中，秉持著〝以消費者的心願而經營〞的創業精神，繼續為顧客創造滿意度最高百貨零售集團，也為股東權益創造最高的成長價值。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

(一)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二)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表
(三)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566,057	1	$ 289,824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3,559	-	291,224	1
1120	應收票據	38,768	-	15,516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3,550仟元後之淨額	432,266	1	181,765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及票據	52,118	-	41,090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306,523	-	272,246	1
1160	其他應收款	136,105	-	100,659	-
120X	存貨	372,957	1	207,597	-
1260	預付款項	323,090	1	262,43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024	-	30,65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7,363	-	15,0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82,830	4	1,708,014	3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356,620	33	18,884,849	3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7,430	5	2,682,262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70	-	102,540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1,996,620	38	21,669,651	44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995,873	12	4,318,667	9
1521	房屋及設備	14,081,814	24	7,570,780	15
1531	器具及設備	5,815,882	10	3,418,045	7
15X1	成本合計	26,893,569	46	15,307,492	31
15X8	重估增值	1,408,269	3	1,408,269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301,838	49	16,715,761	34
15X9	減：累積折舊	5,270,671	9	4,857,633	10
		23,031,167	40	11,858,128	2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22,511	3	7,433,833	15
1681	租賃權益－淨額	7,584,367	13	5,971,805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438,045	56	25,263,766	51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567,439	1	574,91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63,565	-	159,143	-
1840	預付退休金	245,449	1	215,728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5,127	-	6,39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21,580	2	956,187	2
1XXX	資產總計	$57,939,075	100	$49,597,618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400,000	8	$ 3,15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699,268	3	1,299,456	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32,810	5	2,331,803	5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82,106	-	61,385	-
2190	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	101,598	-	130,918	-
2160	應付所得稅	38,262	-	198,220	-
2228	其他應付款	3,837,025	7	1,000,890	2
2260	預收款項	1,679,299	3	1,541,631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995,898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55,765	1	744,72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26,133	27	11,454,922	23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4,616,958	8	2,200,000	4
2420	長期借款	9,696,646	17	9,220,000	1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313,604	25	11,420,000	23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08,719	1	508,719	1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40,632	-	37,94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1,548	-	106,894	-
2881	遞延盈益	11,366	-	11,366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	-	14,58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3,546	-	170,798	-
2XXX	負債合計	30,902,002	53	23,554,439	47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75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1,317,192仟股及九十九年1,242,634仟股	13,171,921	23	12,426,341	25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175,718	4	2,175,718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13,526	2	1,213,526	3
3260	長期投資	364,937	1	375,941	1
3272	認股權	108,930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863,111	7	3,765,18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5,319	3	1,718,6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9,595	2	1,000,5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7,939	5	3,129,751	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072,853	10	5,848,921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94)	-	(374,215)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949)	-	(8,30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157,896	5	3,578,911	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43,305	2	843,106	2
3480	庫藏股票－一〇〇年7,511仟股及九十九年7,086仟股	(36,770)	-	(36,77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929,188	7	4,002,732	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7,037,073	47	26,043,179	5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7,939,075	100	$49,597,618	1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露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27,339,765	99	$24,320,923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00,884	1	282,19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640,649	100	24,603,11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2,115,164	80	19,592,662	8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9,269	-	59,82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2,174,433	80	19,652,482	80
5910	營業毛利	5,466,216	20	4,950,636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40,866	4	970,77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35,861	11	2,995,888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76,727	15	3,966,659	16
6900	營業淨利	1,189,489	5	983,977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148,081	4	1,669,760	7
7122	股利收入	146,820	1	122,387	1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4,962	-	-	-
7110	利息收入	1,605	-	1,2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7130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資產淨益	$ -	-	$ 72,531	-
7480	什項收入	98,475	-	97,33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99,943	5	1,963,225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9,401	1	50,913	-
76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500	-	12,470	-
7639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	32,931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	6,619	-	-	-
7880	什項支出	78,662	-	83,88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3,182	1	180,197	1
7900	稅前淨利	2,386,250	9	2,767,005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243,135	1	199,862	1
9600	淨利	$ 2,143,115	8	$ 2,567,143	10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82	$1.64	$2.12	$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2	$1.63	$2.12	$1.97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代碼		一〇〇年度 稅前	一〇〇年度 稅後	九十九年度 稅前	九十九年度 稅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81	$1.63	$2.29	$2.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1	$1.62	$2.29	$2.13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變動前股東權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2,123,259	$ 2,175,718	$ 964,467	$ 384,643	$ -	$ 1,525,328	$ 1,000,564	$ 1,968,212	$ 139,364	($ 10,386)	$ 3,192,918	$ 883,944	($ 71,230)	$24,276,80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3,278	-	(193,278)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0.75元	-	-	-	-	-	-	-	(909,244)	-	-	-	-	-	(909,244)
股票股利－2.5%	303,082	-	-	-	-	-	-	(303,082)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之調整	-	-	249,059	-	-	-	-	-	-	-	-	-	34,460	283,51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2,692)	-	-	-	-	(32,692)
重估增值減損損失	-	-	-	-	-	-	-	-	-	-	-	(40,838)	-	(40,838)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	-	-	-	2	-	-	-	-	(480,887)	2,086	218,285	-	-	(260,51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8,704)	-	-	-	-	-	-	-	-	-	(8,7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167,708	-	-	167,708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2,567,143	-	-	-	-	-	2,567,14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426,341	2,175,718	1,213,526	375,941	-	1,718,606	1,000,564	3,129,751	(374,215)	(8,300)	3,578,911	843,106	(36,770)	26,043,17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6,713	-	(256,713)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1.0元	-	-	-	-	-	-	-	(1,242,634)	-	-	-	-	-	(1,242,634)
股票股利－6%	745,580	-	-	-	-	-	-	(745,580)	-	-	-	-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0,702	-	-	-	-	40,702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108,930	-	-	-	-	-	-	-	-	108,930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	-	-	-	(185)	-	-	69,031	-	319,219	(12,649)	(261,963)	199	-	113,65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10,819)	-	-	-	-	-	-	-	-	-	(10,8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159,052)	-	-	(159,052)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2,143,115	-	-	-	-	-	2,143,11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71,921	$ 2,175,718	$ 1,213,526	$ 364,937	$ 108,930	$ 1,975,319	$ 1,069,595	$ 3,027,939	($ 14,294)	($ 20,949)	$ 3,157,896	$ 843,305	($ 36,770)	$27,037,073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雷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　　利	$2,143,115	$2,567,143
折　　舊	403,283	440,214
攤　　銷	3,204	5,061
租賃權益攤銷	74,822	74,82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148,081)	(1,669,760)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66,581	1,269,0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500	12,470
處分投資淨益	(4,962)	-
應付公司債利息認列	31,199	-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32,931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6,619	(72,531)
遞延所得稅	122,315	1,641
預付退休金增加	(29,721)	(20,8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252)	(2,196)
應收帳款	(250,501)	(924)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及票據	(11,028)	(4,474)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34,277)	31,190
其他應收款	(35,446)	14,071
存　　貨	(165,360)	8,719
預付款項	(60,655)	(113,171)
其他流動資產	(2,359)	1,4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1,007	93,092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20,721	6,830
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	(9,484)	17,434
應付所得稅	(159,958)	198,220
其他應付款	43,193	112,977
預收款項	214,658	242,058
其他流動負債	111,044	160,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5,177	3,406,17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61,325)	($ 1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407	-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598	139,02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955,966)	(3,510,0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22)	(115)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40,463)	(2,2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3,171)	(3,473,3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50,000	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812	(149,478)
償還到期公司債	-	(500,000)
發行公司債	2,493,658	1,0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19,252)	137,75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83	(923)
發放現金股利	(1,242,674)	(909,2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4,227	78,074
現金淨增加	276,233	10,906
年初現金餘額	289,824	278,918
年底現金餘額	$ 566,057	$ 289,8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當年度支付利息	$ 418,675	$ 169,332
減：資本化利息	183,265	139,49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當年度支付利息	$ 235,410	$ 29,837
支付所得稅	$ 282,875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收裝修補助款沖減折舊	$ 76,990	$ 95,151
預收房地款（帳列預收款項）沖減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 36,00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 346,340
重估增值減損沖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107,60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995,898
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列為其他負債	$ -	$ 14,58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143,330	$ 280,990
租賃權益增加	1,687,384	1,712,31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5,898,398	1,364,426
應付工程設備款（增加）減少	(2,792,982)	170,149
應付工程設備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836	(17,875)
支付現金	$4,955,966	$3,510,006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將民國八十八年度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其提列折舊方式由原定率遞減法改採用直線法。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八(六)所述，關於經濟部撤銷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登記乙案，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歷次認購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私權爭議之影響，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裁判認定。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九所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以 100 年度司字第 333 號裁定選任陳榮傳、王弓及簡敏秋為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多名利害關係人不服，已於法定期間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抗告。經濟部商業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臨時管理人之變更登記。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淑娟　　會計師　施景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承認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王　嘉　聰

監　察　人：李　靜　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三頁至第十四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新臺幣	2,143,114,566 元
2. 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1*10%)		(214,311,457 元)
3.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884,824,281 元
4. 可供分配之盈餘(1-2+3)		2,813,627,390 元

二、擬訂分配項目如次：

1. 股息百分之六十	新臺幣	1,189,721,805 元
2.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		654,346,993 元
3. 合計		1,844,068,798 元

註:配發員工紅利79,314,787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59,486,090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臺幣　969,558,592 元

四、一〇〇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 現金股息及紅利每股 1.00 元計	新臺幣	1,317,191,998 元
2. 股票股息及紅利每股 0.40 元計		526,876,800 元
3. 合計每股 1.40 元計		1,844,068,798 元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派，不足部份，先由八十七至九十九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八十六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六、現金股息及紅利俟本(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息及紅利俟增資發行新股案經本(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配發之。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其他法令規定，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息紅利，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及配股率。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本年度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息及股東紅利新台幣(以下同)526,876,800元轉為資本，增加發行新股52,687,680股，每股面額10元。

二、前項增資擬俟提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授40股，不足一股部份，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處理，一律按面額折算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一〇一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其他法令規定，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決議之發行新股股數，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 二 案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令，強制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二、本公司為配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實施，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	一、為配合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依法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原第三項至第六項順移至第五項至第八項。

	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一、為配合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依法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促進議事效率，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原第二項移至第四、五項。

第 三 案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並增訂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十條規定，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會計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會計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分析報告。 (三)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分析報告。 (三)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準則第九條規定，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	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	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配合準則第九條規定，增訂除外規定。

	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配合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 配合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	

	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	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配合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因母子公司間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

	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配合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九條之一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準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明確規範交易金額應採累積計算。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部委請會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部委請會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	

	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配合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	

	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配合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另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並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新增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部，並由會計部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部，並由會計部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配合準則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三、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第 四 案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章程第十七、十八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第十八屆監察人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本(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屆滿，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須於本(一〇一)年度舉行股東常會時改選。

三、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自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日止。

四、依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可經由董事會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為之。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間為一０一年四月十三日至四月二十三日，在此期間本公司計收到由大股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二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報本公司一０一年五月二日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討論，經審查兩位候選人皆符合獨立董事相關資格條件，本公司已依法對外公告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如附件。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簡又新	美國紐約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博士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	首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交通部長 外交部長 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駐英國代表 總統府國策顧問 總統府副秘書長 兩屆立法委員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專案顧問 淡江大學工學院教授兼院長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理事長	0
魏永篤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國喬治亞州會計師 美國內部稽核師	1972-1978 喬治亞大學系統:喬治亞州阿姆斯壯學院財務會計主任.大學系統董事會內部稽核代理主任 1979-1981Deloitte Haskins & Sells 高級查帳員 1981-2002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主管.總裁.Arthur Andersen 大中華區審計服務主管 2003-200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德勤國際組織董事.德勤中國董事.榮譽總裁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理事長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董事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第 五 案

案　　由：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項目為營業範圍：

一、百貨、綢緞呢絨、布疋、糖果餅干、罐頭食品、育樂器具、大小五金器、家具、飾物、手工藝土產、文具、圖書儀器、唱片、照相器材、兒童玩具（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及玩具槍除外）、鞋帽雨具、西藥、醫療器材、煙酒雜貨、米穀、雜糧、食鹽、飲料之買賣進出口及鐘錶眼鏡照相機之買賣維修、電氣用品之買賣維修、經營兒童遊樂場及遊藝場業務（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餐廳、小吃店、飲料店、照相沖洗、廣告代理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二、經營超級市場，買賣生鮮食料品、冷凍蔬菜、冷凍魚肉、乾貨食料品、各種調味品。

三、經營各種商品配送分類處理及倉儲業務。

四、輸入販賣度量衡器及計量器。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興建與租售。

六、金銀珠寶之買賣。

七、錄音帶、雷射唱片之買賣，錄影節目帶、碟影片之租售。

八、車輛及其零件、組件暨附屬配件(如：座墊、汽車香水、打腊、汽車裝飾品等)之銷售、進出口貿易及經銷業務。

九、汽車修護及停車場業務之經營。

十、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柴油及自動販賣機食品、飲料之買售。

十一、畫廊之經營及其作品、古董買賣。

十二、各種有線電、無線電通信器材之買賣、維修、投標及進出口業務。

十三、理(燙)髮及美容業之經營。

十四、受託經營百貨公司及國際觀光飯店附設商店街之業務。

十五、提供電腦通訊網路設備業務。

十六、JZ99030 攝影業。

十七、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十八、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九、F401161 菸類輸入業。

廿十、F401171 酒類輸入業。

廿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臺北市，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億元，分為壹拾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面

額新臺幣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第廿二條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六十二年度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一、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二、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三、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五、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六、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七、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

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之。

八、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十、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五、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　國　六十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本 公 司　六十二 年 度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八十八年五月 十二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 卅一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其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點交記票員。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六、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明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3．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4．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6．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九　、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十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十三、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

錄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　旭　東	－	1,628,956	0.12
董事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徐雪芳	66,822	0.0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羅仕清	221,274,385	16.80
		葉清水		
		徐國玲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邵瑞蕙	73,266,698	5.56
		梁錦琳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296,236,861	22.49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40,000,000	3.00
監察人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嘉聰	2,529,577	0.19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芳	4,090,307	0.31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6,619,884	0.5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4,000,000	0.30

註：一、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1,317,191,998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三、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3,171,919,98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4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 101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〇〇三七一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公司負責人：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承辦人：劉儀婷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79,314,787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9,486,090 元。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0 年度盈餘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9,314,787 元，及董監酬勞金 59,486,090 元，與 100 年度帳上認列之員工分紅 82,959,274 元及董監酬勞金 62,219,455 元之差異分別為 3,644,487 元及 2,733,365 元，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1 年度之損益。

(註：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辦理。)

遠東百貨

FAR EASTERN

http://www.feds.com.tw